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局宣佈，利乾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起生效。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宣佈，利乾先生（「利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起生效。

利先生，現年五十一歲，為私人投資者，兼任（其中包括）希慎興業有限公司董事（自一九八八年起）及其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一九九九年），以及太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一九九三年起）及其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一九九九年）。除上述者以及利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六日前出任高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外，利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及其他地方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利先生於香港、瑞士及美國三地接受教育。彼獲史丹福大學頒發BS、MS及MBA學位。利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回香港前，曾任職紐約Morgan Stanley企業金融部及三藩市Price Waterhouse。

自一九九五年七月以來，彼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利榮森先生（其父親）之替任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董事利陸雁群女士之外甥。

本公司與利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每年收取30,000港元董事袍金，直至董事局作進一步檢討及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為止。彼作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亦有權每年收取20,000港元酬金，直至董事局作進一步檢討為止。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利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個人權益0.14%。

董事局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委任利先生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麥佑基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局由以下董事組成：

邵逸夫爵士 G.B.M. (行政主席)

梁乃鵬博士 G.B.S., LL.D., J.P. (副行政主席)

方逸華 (副主席)

費道宜 (董事總經理)

周亦卿博士 G.B.S.

何定鈞

利陸雁群

利乾* (亦是利榮森之替任董事)

利榮森 O.B.E.*

李達三博士 DSSc. (Hon.), J.P.*

羅仲炳

史習陶*

利憲彬 (利陸雁群之替任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